



域名，何以惹官司？

记者 赵云 通讯员 冯溢 李天靖 林文欢



直到被提起诉讼，A公司还是云里雾里。

“我一个造水泵的公司哪里会侵犯别人的著作权？不会是冒充公检法搞诈骗的吧？”收到法院传票时，A公司的负责人满是疑问。

到底是怎么回事？

互联网初步普及时，诸多企业紧跟风潮注册域名，以网页作为产品推广窗口。但随着抖音、小红书等自媒体平台的兴起，部分企业转而投向自媒体，疏于对网页域名的维护管理。有不法分子便利用域名管理漏洞，将域名链接至不法网站实施侵权。A公司就是这样的情况。

闲置域名，被黑客攻击

几年前，A公司注册了心仪域名，同时在工信部ICP/IP备案系统中进行了备案。但A公司注册域名后，因缺少技术维护，并未将该域名实际投入使用。然而，北京的B公司去年却起诉要求A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各项损失，理由是该域名对应的网站非法传播B公司享有著作权的部分视听作品。

2023年，B公司发现A公司域名跳转的网页上，未经授权播放着其视听作品。

B公司通过查询ICP/IP备案信息发现，该网页关联域名的所属方为A公司。于是，B公司将A公司起诉至市人民法院，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对于被起诉，A公司感到非常意外：“域名一直闲置，怎么可能传播对方的视听作品？”

在法官的建议下，A公司联系了域名服务商，确认了该域名后台不存在任何DNS解析或上架内容的记录。

既然A公司的域名后台未上传过任何内容，那么网站上的视听作品从何而来？

A公司咨询网络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分析，A公司的域名可能遇上了黑客实施的域名劫持。即黑客通过攻击并篡改跳转目标，进而产生输入A公司网址，却跳转显示另一网页（即播放侵权视听作品的网页）的情况。

案件受理时，案涉域名被黑客攻击的情况早已解除，目前输入该域名后，网页处于正常状态，显示未上架内容。在确认A公司并非实际侵权人后，B公司撤诉了。A公司表示将及时注销域名，以免被不法分子滥用。

法官提醒，此类域名劫持导致的纠纷在实务中取证较难，域名持有人往往因为域名备案而被初步认定为侵权行为人，进而产生纠纷并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对于域名这把“双刃剑”，个人或企业应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尽力保障网络与数据安全，防微杜渐管理好网站或域名的信息安全。

过期未注销，惹上官司

2023年，市人民法院曾受理了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此案中，作为被告的C公司，也是“无辜”陷入讼累。

C公司系我市一家从事水泵、电机贸易的公司。2016年11月2日，C公司注册了域名，在工信部ICP/IP备案系统中进行备案后，通过该域名链接的网页进行产品宣传。

2021年11月2日，域名到期，C公司并未续期。谁也没想到，过了一年，C公司收到北京从事科技行业的D公司的起诉材料。

D公司给出了理由：“我们是这一批网络小说的著作权人，C公司未经授权转载这些小说到他们的网站供人阅读，侵犯了我们的著作权。”

C公司发现，自己在几年前注册的域名事实上已被域名注册管理公司收回，并经拍卖、出让

等3次转让，最终为第三人黄某持有。

D公司得知这一情况后并未撤诉，而是追加了黄某等为共同被告。其认为，C公司和黄某构成共同侵权，请求判令C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6万元，黄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查，该网站是在黄某持有后开始上传大量未经授权的侵权小说的。对此，黄某也显得很意外：“我连域名是啥都不知道，从来没竞拍过域名，运营网站这种事情我哪里做得来？肯定是我的信息泄露了，有人冒充我去竞拍域名。”

经查，登录IP显示，C公司、黄某及中间受让方均不是域名实际使用者。

法院审理后认为，对比分析C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与小说等文化产品关联性不大，案涉网站页面无C公司相关的经营信息或联系信息，在案涉域名被他人竞得并几次流转后，原告依据侵权网站名称认定C

公司实施了侵权行为，依据不足。

同时，法院认为，域名所有人并不一定等同于特定域名项下网站的运营者，最终受让人黄某与C公司并不具备利益关系，且该网站IP登录地址与黄某当时所处物理地址存在较大差异。综合以上事实，被告黄某并非案涉侵权网站实际经营人的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

由于D公司未进一步提供证据证明被告为案涉网站的实际经营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最终，法院驳回了D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中，虽法院并未支持原告的诉请，但C公司和黄某为证明自身并未侵权，前后追加了多名当事人，搜集了数十份不同的证据，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

法官提醒，域名不再使用后，应及时向备案机关履行备案注销手续，以免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域名，得加强管理

近年来，因域名而成为被告的企业绝非个例。E公司为我市一家机电公司，其被北京从事传媒工作的F公司告了，案由也是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2014年7月，E公司和第三方签订合同，使用对方提供的域名5年。合同期内，E公司从未使用该域名网站，合同期满后，E公司并未续费，域名于2019年8月过期。

F公司称，案涉网站未经许可播放其拥有著作权的相关电影，请求法院判令E公司赔偿经济损失6万元及维权合理支出8000元。

E公司辩称，F公司主张的侵权行为，发生在域名过期之后，E公司并非域名的实际使用者。

为了应诉，E公司聘请了律师，并向法院申请开具调查令，向域名服务商求证后查明：2019年10月，该域名被其他客户购买，持有人为蓝某。了解这一情况后，F公司选择了撤诉。

此类案件中，企业注册域名后疏于管理，不法分子利用管理漏洞实施侵权行为，而权利人发现侵权事件后，往往根据相关网站IP/ICP备案等锁定原有注册人进行维权。此时，企业为证明自身并不存在侵权行为，需要进行大量取证，诉讼成本非常高。甚至在特定情况下，未尽妥善管理义务的企业即便并非实际运营商，也要承担适当的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为强化企业自身治理能力，维系企业品牌形象，避免陷入不必要的诉讼，各企业应当加强对自身所持有的域名、自媒体账户的管理工作。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温土公告字〔2025〕整第2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温自然资规条331081202413005号规划条件和温岭市GY070107地块建设要求，经温岭市人民政府批准，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温岭市GY070107地块（不动产单元编号为331081107216GB00409W0000000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情况及各类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地上建筑总面积(㎡)	建筑密度(%)	建设高度(m)	容积率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温岭市GY070107地块	温峤镇上墩村、北珠村	72668	二类工业用地(100102)		≥30	生产性建筑≤40米，非生产性建筑≤50米	≥2.0且≤2.2	≤20	50	8368	1680
1. 人防建设要求须符合《温岭市人民防空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实施细则》(温政办发〔2022〕10号)文件。 2. 根据《温岭市GY070107地块项目开发建设协议》，本项目自持年限不少于20年(自受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计算)。自持年满后，允许不超过50%产业用房分割转让，产业用房须按层分割且最小分割单元面积不得少于1000平方米；配套用房不得单独转让，可随产业用房按可分割转让；产业用房建筑面积占产业用房总建筑面积的百分比分割转让，最小分割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配套用房须按幢按层分割。 3. 其他有关建设要求详见温自然资规条331081202413005号、温岭市GY070107地块建设要求和《温岭市GY070107地块项目开发建设协议》及出让文本。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对象和行业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出让方式

该地块按现状条件公开拍卖方式出让，不设置保留价。出让采用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受让人须在土地出让成交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全部出让价款，并按规定缴纳契税和印花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相关规定另行收取。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

出让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平台(<https://www.zjrzzyjy.com>)进行。申请人须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网上交易实行实名认证制度，竞买

人应到持有信息产业部核准资质并与网上交易关联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交易平台提供的操作手册、操作指南。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须办理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已持有数字证书的竞买申请人，无需重新办理；如数字证书过期的，需办理延期手续。

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网址：<https://www.zjrzzyjy.com/portalBrowse/certificate-guide>

五、出让时间安排

1. 拍卖时间：2025年1月24日10时。

2. 报名时间：2025年1月13日9时至2025年1月23日16时。

3. 竞买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16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其余时间以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服务器时间为

准。

六、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请参阅拍卖出让文件。有关拍卖出让文件资料，竞买人可以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平台(www.zjrzzyjy.com)，浏览或下载网上拍卖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网上竞买。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本公告同时在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0/index.html>)上公布。

2. 咨询电话：

(1)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76-82837029 (土地业务)
0576-86105312 (规划业务)

(2) 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
15958619677

(3) 温岭市财政局：0576-86086637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月3日

低碳生活 绿色出行

远离拥堵，快乐畅行 | 请尽量使用绿色交通工具

温岭市融媒体中心宣

